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84150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7日

优先权日期 2023年11月07日

商 标

# EPS LEARNING

申 请 人 易普斯业务有限责任公司

EPS OPERATIONS, LLC

地 址 美国，马里兰州，贝塞斯达，汉普顿道4800号，560室，邮编：20814

4800 HAMPDEN LANE, SUITE 560, BETHESDA, MARYLAND 20814, UNITED STATES

代理机构 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期刊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